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由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47百萬港元至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環境衛生業務分部的毛利因勞工成本減少而增加；(ii)本集團就終止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47個商業單位及延遲交付該等物業而收取賠償總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元)；及(iii)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或須作出調整及更改。所有上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均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的本集團全年業績，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